

审批意见：

济环报告表(汶上)[2024]15号

经审查，对《山东京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“废弃资源综合加工利用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，总投资1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地面积3000m²。项目租赁山东亚特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1座（建筑面积2000m²），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。车间内设置4条再生塑料泡沫颗粒生产线和4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再生塑料颗粒（PE、PP、PET）5000吨、再生泡沫塑料颗粒（EPS）15000吨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规划要求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：

1、再生泡沫塑料颗粒干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、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15m高（DA001）排气筒排放；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经收集、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（DA002）排气筒排放；加大生产区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，采取多项措施减轻污水处理区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并加强管理，文明操作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/2801.7-2019）表1、表2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.1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；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要求；恶臭气体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标准中相关要求。

2、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。破碎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冷却循环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、优化厂区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，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、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按照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、除尘器废布袋、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、漂洗槽沉渣、冷却槽沉渣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；废滤网由厂家回收；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；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（含桶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5、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6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并设立标志牌。

7、落实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：

CODcr（管理指标） \leq 0.03t/a, NH₃-N（管理指标） \leq 0.003t/a; VOCs \leq 0.59t/a, 颗粒物 \leq 0.27t/a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